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4477號

債 權 人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

債 務 人 陳靜書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肆萬貳仟伍佰玖拾陸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一、查債務人向債權人申請租用台灣大哥大門號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、0000000000。二、惟債務人嗣未依約繳納費用，共計欠費242596元(如附件繳款通知及附表)，經債權人多次催討，債務人均置之不理，顯無清償誠意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。釋明文件：申請書、帳單、欠費明細表等影本
-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附註：

-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-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